【離婚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協議離婚**雙方當事人須同時到場**申辦，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。
2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、撤銷離婚登記，得單方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4. 法院調(和)解離婚，得單方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調(和)解筆錄日期，為離婚生效日。
5. 辦理離婚登記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6. 申請期限：判決離婚**30日**內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身分證**（雙方當事人）
* **印章**(或本人簽名)
* **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**
* **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，或法院調（和）解筆錄。**
* **照片**(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**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。)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雙方當事人。(2) 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：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（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）**。
2. 若有未成年子女需於協議書上載明子女監護權之歸屬。
3. 國外離婚者，其書約應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，協議離婚書經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字樣得單方申辦。如駐外館處就原文證件驗(認)證，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如委託代辦時，授權書或委託書亦應驗證。
4. 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書件（含委託書）須經海基會驗證，法院離婚確定裁判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（海基會電話：02-2718-7373；地址：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6樓）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